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后，组织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锦天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所”）、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或“万邦评估”）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在此基础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出具了《江山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锦天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健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万邦评估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函》。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汇总回复如下，请予审阅。（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相同）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浙江交通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浙铁集团为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程序。2）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前述吸收合并前后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并提供相关决策或批复文件。4) 结合浙江交通集团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推荐、委派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5)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维持江山化工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补充披露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程序。

①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事项的最新进展

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事项已经完成，浙铁集团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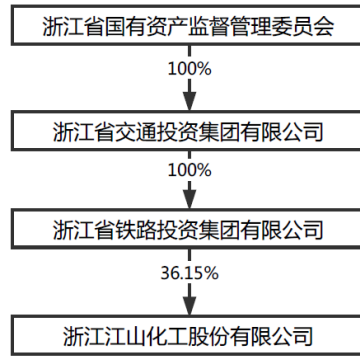
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 号）、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即：“（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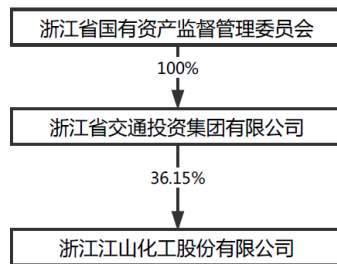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浙江交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83 号），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合并浙铁集团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 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前述吸收合并前后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并提供相关决策或批复文件。

①吸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该次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A.该吸收合并事项是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属于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管的整体性调整事项，符合上述第一款的规定。

B.上市公司江山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江山化工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主要从事浙江境内合资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两者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第二款的规定。

C.浙江交通集团对江山化工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江山化工生产经营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述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交通集团（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已于2017年7月24日注销，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皆没有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③相关决策程序和批复文件

2016年4月8日，浙江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做强做大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的工作思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6]2号），决定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6年4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研究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组建工作事宜专题会议，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号）。会议对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组建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2016年7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所持浙铁集团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公司持有。

2016年10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方案。

2017年6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7号），同意江山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交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4）结合浙江交通集团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推荐、委派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推荐、委派董事及高管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浙江交通集团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推荐，确保其具备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履行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相对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因重组后企业双主业业务整合及战略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人员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公司董事会将要求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履行职务。

②对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的影响

A.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保证了公司股东可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能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信息披露等各项程序，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

B.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各项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C.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已起到有效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运作体系，保护各个投资者利益。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A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浙江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前提下，浙江交通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重组前的 36.15% 上升到 60.24%，有利于维持浙江交通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浙江交通集团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本次收购标的浙江交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浙江交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B.在上市公司经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化工业、交通工程施工业双主业运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其原有化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投入资源积极开拓交通工程施工领域。由于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和国家对交通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在“十三五”期间预计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相对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因重组后企业和业务整合及战略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人员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从而在上市公司层面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上市公司向双主业的转型要求。

C.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继续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5)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维持江山化工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661,688,958 股。通过本次交易，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3,547,43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1,305,236,388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交通集团	239,215,313	36.15	786,220,976	60.2359

浙江国资公司	-	-	32,180,589	2.4655
中航成套	-	-	32,180,589	2.4655
汇众壹号	-	-	16,191,985	1.2405
汇众贰号	-	-	15,988,604	1.2250
其他股东	422,473,645	63.85	422,473,645	32.3676
合计	661,688,958	100	1,305,236,388	10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前提下，浙江交通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重组前的 36.15% 上升到 60.24%，浙江交通集团从相对控股变为绝对控股，更有利于维持浙江交通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假设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依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 11.19 元/股的 90%，预计上市公司将新增股份 119,204,647 股，在浙江交通集团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浙江交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4.69%，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浙江交通集团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推荐，确保其具备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履行职务。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控股权变动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事项已经完成，浙铁集团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吸收合并涉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程序，该要约收购义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许可。

（2）吸收合并前后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浙江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等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对江山化工的持股比例将有大幅增加，更有利于增强浙江交通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事项已经完成，浙铁集团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吸收合并涉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程序，该要约收购义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许可。

(2) 吸收合并前后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浙江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等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对江山化工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增加，更有利于增强浙江交通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浙江国资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江国资公司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如是，补充披露浙江国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浙江国资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江山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交通集团（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已于

2017年7月24日注销，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浙江国资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其中：10.1.3条第（二）项指由法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1.5条第（二）项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浙江国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情形；

②浙江国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均未在浙江交通集团、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浙江国资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各自独立经营决策，独立持有相关股权，依据自身判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也不存在进行前述安排的计划，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浙江国资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浙江国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锁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7年8月25日，浙江国资公司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浙江国资公司”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国资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浙江国资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浙江国资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及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人，并且浙江国资公司已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汇众壹号和汇众贰号为有限合伙。同时，前述交易对方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未进行穿透锁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最终出资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或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上述有限合伙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最终出资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汇众壹号和汇众贰号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①汇众壹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成为合伙人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瑞	138.6072	133.2760	2015 年 11 月	现金	自有或 自筹资金
2	邵文年	231.7676	222.8407	2015 年 11 月		
3	单光炎	184.8942	177.7777	2015 年 11 月		
4	陈哲	184.8942	177.7777	2015 年 11 月		
5	韩小华	161.8128	155.5851	2015 年 11 月		
6	包纯风	161.8128	155.5851	2015 年 11 月		

7	宋智鹏	161.8128	155.5851	2015年11月		
8	申屠德进	161.8128	155.5851	2015年11月		
9	严华	161.8128	155.5851	2015年11月		
10	卢先荣	161.8128	155.5851	2015年11月		
11	徐晓燕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2	李云龙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3	葛黎明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4	韦麟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5	魏水平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6	罗海亮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7	吴佑平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8	魏朝辉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19	刘刚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0	邵文勇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1	袁定辉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2	胡兵良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3	郑竞友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4	江锋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5	周奇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6	厉狄龙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7	孙波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8	陈小龙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29	杜引光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30	黄晓伟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31	吴宏	138.6072	133.276	2015年11月		
32	颜勇锋	115.7596	111.3071	2015年11月		
33	高金康	115.7596	111.3071	2015年11月		
34	董小妮	115.7596	111.3071	2015年11月		
合计		4,969.07	4,777.90			

根据汇众壹号和汇众贰号合伙协议约定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23号)的要求,在浙江交工上市前,汇众壹号和汇众贰号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休时需按照“人走股退”的原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的符合持股条件的人员,若没有符合

条件的新增人员，则由其他份额持有人按比例分摊受让。

据此，因个别合伙人分别在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8 月自浙江交工离职或退休，汇众壹号的其他合伙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8 月按比例获得因个别合伙人离职或退休产生的部分合伙份额。

②汇众贰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成为合伙人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范剑宏	135.6356	130.4060	2015 年 11 月	现金	自有或 自筹资金
2	吴伟	180.9291	173.9489	2015 年 11 月		
3	陈继禹	180.9291	173.9489	2015 年 11 月		
4	傅佟	180.9291	173.9489	2015 年 11 月		
5	金龙林	158.3559	152.2375	2015 年 11 月		
6	武可爽	158.3559	152.2375	2015 年 11 月		
7	胡胜飞	158.3559	152.2375	2015 年 11 月		
8	林春	158.3559	152.2375	2015 年 11 月		
9	朱洪庆	158.3559	152.2375	2015 年 11 月		
10	蒋永新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1	周建江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2	邵德良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3	袁航新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4	翁艾平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5	王玉富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6	余必勤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7	徐洪泉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8	杨震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19	李卫炎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0	周权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1	吴旭初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2	廖建军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3	王建勋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4	刘向阳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5	赖荣辉	135.6356	130.4055	2015 年 11 月		

26	单岗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27	王国森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28	杨朝辉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29	邵锦锋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30	张建法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31	蒋红星	135.6356	130.4055	2015年11月		
32	吕先文	113.2586	108.9097	2015年11月		
33	吕望	113.2586	108.9097	2015年11月		
34	应跃龙	113.2586	108.9097	2015年11月		
35	张伟东	113.2586	108.9097	2015年11月		
合计		4,907.22	4,718.00			

因个别合伙人分别在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发生离职或退休，汇众贰号的其他合伙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按比例获得个别合伙人因离职或退休产生的部分合伙份额。

(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2017 年 8 月，因汇众壹号合伙人姚云海自浙江交工退休，其所持份额按比例转让给汇众壹号其他全部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汇众壹号和汇众贰号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述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伙人与出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或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①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系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8 号）文件，经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23 号）同意，按照浙江交工公开挂牌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以增资形式认购了浙江交工 5% 股权。

因此，汇众壹号、汇众贰号设立系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以及浙江交工自身改制需求而于 2015 年设立的合伙企业，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 14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交通工

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23号），同意浙江交工的股改上市方案，同意按照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浙江交工管理团队增发。

2015年11月12日，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完成设立登记。2015年12月9日，浙江交工与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签订增资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8日，浙江交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持有浙江交工股权为目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合伙协议》，合伙期限为20年。

2017年8月，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在汇众壹号、汇众贰号自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江山化工股份相关权益。”

（4）如上述有限合伙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上述合伙企业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汇众壹号”、“（五）汇众贰号”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系为浙江交工整体改制设立的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合伙期限20年。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系为浙江交工整体改制并上市设立的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变动均依照国资委批复的股改方案实施。

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问题4、申请材料显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7起标的金额超

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2) 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浙江交工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

目前，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①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浙江交工	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船舶回购款 190.45 万元及利息 19.96 万元； 2) 原告浙江交工对其合法占有的涉案船舶“万祥 16#”享有留置权； 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一审判决： 1) 被告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交工支付回购款 190.45 万元及利息 19.96 万元； 2) 原告浙江交工就涉案船舶“万祥 16#”享有留置权，有权在该船的拍卖或变卖款中依法优先受偿。 2017 年 6 月 7 日，根据宁波海事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2	浙江交工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申请人支付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 SMA-16 调平层工程款 496.22 万元；</p> <p>2) 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p>	<p>1)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p> <p>2) 2017 年 4 月 26 日，仲裁委指定鉴定机构委托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价；</p> <p>3)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定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做出了调平层厚度超过 6cm、8cm、9cm 的三种造价方案；</p> <p>4) 2017 年 8 月 16 日，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6）绍仲字第 256 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378.4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p> <p>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尚未执行完毕。</p>
---	------	------------------	------------	---	--

②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吴新泉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用 118.75 万元，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186.37 万元，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168.39 万元，征迁影响误工费 69.60 万元，四项共计 543.11 万元；</p> <p>2) 被告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 44.43 万元；</p> <p>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1)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案正式立案，原告诉讼请求合计约 587.54 万元；</p> <p>2)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3) 2017 年 6 月 5 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索赔款合计约 271.95 万元；</p> <p>4)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案二审维持原判。</p>
2	嘉兴市环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用 167.87 万元，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289.21 万元，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272.02 万元，征迁影响误工费 96.70 元，四项共计 825.80 万元；</p> <p>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1)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案正式立案，原告诉讼请求合计为 825.80 万元；</p> <p>2) 2017 年 3 月 8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3) 2017 年 6 月 5 日，一审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索赔款合计约 388.22 万元；</p> <p>4)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案二审维持原判。</p>

3	张国亮、张赞文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 42.49 万元，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220.35 万元，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207.25 万元，征迁影响误工费 76.12 万元，四项共计 546.21 万元；</p> <p>2) 被告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 62.93 万元；</p> <p>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1)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案正式立案原告诉讼请求合计约 609.14 万元；</p> <p>2)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3) 2017 年 6 月 5 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索赔款合计约 326.85 万元；</p> <p>4)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案二审维持原判。</p>
4	浙江中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工钱潮、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393.50 万元，利息 70.83 万元；</p> <p>2) 确认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并在该范围内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p> <p>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审结。
5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890.12 万元及利息 157.42 万元；</p> <p>2) 请求对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进行第三方委托鉴定，并对临时便道拆除商砼外运的工程款进行审价；</p> <p>3)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p>	<p>1)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司法鉴定。</p> <p>2) 2016 年 9 月 23 日浙江交工向仲裁委提交了鉴定机构要求的证据材料。</p> <p>3) 2017 年 3 月 8 日，本案第三次仲裁开庭。</p> <p>4) 2017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提供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890.12 万元及利息 157.42 万元；请求对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进行第三方委托鉴定，并对临时便道拆除商砼外运的工程款进行审价。</p> <p>5) 2017 年 4 月 18 日仲裁委组织双方核对新的仲裁请求及双方已提交的证据材料。目前正在司法鉴定中。</p>

6	曹群	宏途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33.22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台州市临海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做出民事裁定: 1) 本案诉讼中止; 2) 认为本案的审理结果须以(2016)浙 1082 民初 9800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该案尚未审结, 故本案应中止诉讼, 待该案审结后再恢复本案审理。
7	田春香、刘其洪等 6 人	浙江交工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 判令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等合计 118.39 万元; 2) 被告承担诉讼费。	大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确定浙江交工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 尚在审理过程中。

(2) 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 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浙江交工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与仲裁 2 宗, 责任承担主体为案件的被告方/被申请人, 具体情况如下:

A.浙江交工诉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 浙江交工以船舶租赁合同纠纷(头门港跨海大桥 BT 项目)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支付船舶回购款 190.45 万元及利息损失 19.96 万元; 原告对其合法占有的涉案船舶“万祥 16#”享有留置权;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6)浙 72 民初 1044 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190.45 万元及利息; 原告本公司对“万祥 16#”船享有留置权, 有权在该船拍卖或变卖款中依法优先受偿。

2017 年 6 月 7 日, 宁波海事法院已受理浙江交工提出的关于该案强制执行的申请, 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B.浙江交工诉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浙江交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嘉绍 XI-2 项目）为由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被申请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支付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 SMA-16 调平层工程款 496.22 万元；2）支付违约金。

2017年8月16日，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6）绍仲字第 256 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378.4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浙江交工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均存在获得法院胜诉判决后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未将其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请求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②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有 7 宗，其中有 3 宗已二审终审判决，其余均处于审理过程中，若最终败诉涉及赔偿，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浙江交工或其相关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吴新泉诉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29日，吴新泉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嘉绍五标项目）为由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2017年1月4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支付路基二次精平费用、赶工费、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征迁影响误工费、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等合计 587.54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7年6月5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481 民初 115 号）判决被告共计支付 271.95 万元。

2017年8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4 民终 130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交工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并于报告期内就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工已根据合同金额暂估成本 197.02 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根据判决结果，浙江交工已计提负债并减少该项目工程毛利 74.93 万元。

B.嘉兴市环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29日，嘉兴市环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嘉绍五标项目）为由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2017年1月4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支付路基二次精平费、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征迁影响误工费四项共计825.8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7年6月5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481民初113号）判决被告共计支付388.22万元。

2017年8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4民终130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交工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并于报告期内就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交工根据合同金额暂估成本466.69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根据判决结果，浙江交工冲回负债并增加该项目工程毛利78.47万元。

C.张国亮、张赞文诉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3日，张国亮、张赞文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嘉绍五标项目）为由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2017年1月4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支付路基二次精平费、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征迁影响误工费、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共计609.14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7年6月5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481民初117号）判决被告共计支付326.85万元。

2017年8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4民终130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交工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并于报告期内就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被告就根据合同金额暂估成本144.99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根据判决结果，浙江交工已计提负债并减少该项目工程毛利181.86万元。

D.浙江中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诉交工钱潮、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11月9日,浙江中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台缙高速路面工程EA2标)为由向台州市临海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交工钱潮、被告二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告一支付所欠工程款本息合计464.33万元;请求确认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的范围,并在该范围内对被告一的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交工钱潮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并于报告期内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原告120万元,并根据合同金额暂估成本116.89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2017年1-6月账务处理未发生变化。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请求,浙江交工将计提负债并减少工程毛利227.44万元。E.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S26-3D项目)为由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被申请人浙江交工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047.55万元;请求对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进行第三方委托鉴定,并对临时便道拆除商砼外运工程款进行审价;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目前案件正在鉴定单位鉴定审价中。

浙江交工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截至2017年6月30日被告已账面暂估成本242.08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请求,浙江交工将计提负债并减少工程毛利805.47万元。

F.曹群诉交工宏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7年4月20日,曹群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台缙高速路面工程EA1标)为由,向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交工宏途支付款项333.22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2017年5月26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1082民初9800号),本案中止诉讼,待相关案审结后再恢复本案审理。

交工宏途是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工宏途已根据合同金额暂估成本 155.65 万元(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请求，被告将计提负债并减少工程毛利 177.57 万元。

G.田春香、刘其洪等 6 人诉浙江交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 年 7 月，因刘居生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且施工方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示，致刘居生与铁链刮碰后摔倒死亡，田春香、刘其洪等 6 人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交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18.39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浙江交工就本案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本案为报告期后事项，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③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比，占比很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未决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3)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浙江交工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①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与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A.原告吴新泉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交工已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将工程款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未付清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计入“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B.原告嘉兴市环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交工已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将工程款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未付清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计入“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C.原告张国亮、张赞文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交工已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将工程款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未付清款项已于2017年上半年计入“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D.原告浙江中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交工钱潮账面已记录款项与诉讼请求金额差异227.44万元，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无法预计审理结果，且承担潜在义务的金额尚无法确定，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E.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交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在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浙江交工账面已记录款项与仲裁请求金额差异805.47万元，浙江交工的代理律师认为该案申请人大部分仲裁请求无法律与事实依据，不会得到仲裁庭支持，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F.原告曹群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浙江交工账面已记录款项与诉讼请求金额差异177.57万元，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无法预计审理结果，且承担潜在义务的金额尚无法确定，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G.田春香、刘其洪等6人诉浙江交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为报告期后事项，浙江交工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无法预计审理结果，且承担潜在义务的金额尚无法确定，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②对本次交易与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诉讼与仲裁的涉案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占比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结算纠纷。作为大型施工类企业，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赔偿属于正常不可预见成本。从财务处理角度，工程施工纠纷诉讼赔偿作为项目成本核算，评估在相关工程项目施工的财务测算中也已考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不可预见成本影响，故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所引起的相关赔偿款项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交工基

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诉讼与仲裁的涉案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占比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与仲裁的进展情况，浙江交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结算纠纷，作为大型施工类企业，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赔偿属于正常不可预见成本，从财务处理角度，工程施工纠纷诉讼赔偿作为项目成本核算，相关工程项目施工的财务测算中也已考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不可预见成本影响。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所引起的相关赔偿款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诉讼与仲裁的涉案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瑕疵，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结算纠纷，作为大型施工类企业，工程结算纠纷赔偿属于正常不可预见成本，从财务处理角度，工程施工纠纷诉讼赔偿作为项目成本核算，相关工程项目施工的财务测算中也已考虑工程施工纠纷等不可预见成本影响，故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所引起的相关赔偿款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交工已结合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由于诉讼/仲裁请求无法律依据或事实依据不足，审理结果无法预计，且涉及金额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5、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诉讼与仲裁的进展情况，浙江交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根据浙江交工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就审计报告已经确认的负债，评估结果已进行确认。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结算纠纷，作为大型施工类企业，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赔偿属于正常不可预见成本，从财务处理角度，工程施工纠纷诉讼赔偿作为项目成本核算，相关工程项目施工的财务测算中，也已考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不可预见成本的影响，故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所引起的相关赔偿款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申请材料显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5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2)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机关	事由	处罚结果及阶段	证明
1	顺畅养护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因顺畅养护位于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的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物的搅拌站2003年建设并投产，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对其处以13.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1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丽环罚字[201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0月26日，顺畅养护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017年5月22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已依法整改并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	浙江交工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因浙江交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永兴街道五溪村集体土地作为临时施工用地，对其处以2.819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温土资龙罚[2015]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1月6日，浙江交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017年5月22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交工已依法整改，并且于2015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交工宏途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因交工宏途中标的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第4合同段项目于2015年2月施工以来,未经过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对其处以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8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萧环处罚[2016]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7月25日,交工宏途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017年5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城厢环保所出具了《证明》,证明交工宏途已缴纳罚款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	浙江交工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浙江交工在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施工过程中,将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致使河道受到污染,对其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3日,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出具了(越农水行罚字[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2月24日,浙江交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017年5月16日,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交工已依法整改,并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宏途混凝土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宏途混凝土承接“G320沪瑞线柯城段2014年路面大中修工程暨浙西大道整治提升工程”的劳务中未按规定对差额收入进行纳税申报,罚款20,009.12元。	2015年,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衢地税稽罚[2015]67号、衢地税稽罚[2015]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年11月27日,宏途混凝土依法缴纳了罚款。	2017年8月23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宏途混凝土的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并且该等涉税违法行为尚属轻微。

由上表可知,尽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行为,浙江交工已依法整改,结合浙江交工被行政处罚行为的有关情节、被处罚金额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被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浙江交工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浙江交工在2015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原因为浙江交工及控股子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有关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在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相应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相应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应业务的管理、安排具体经办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以及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控机制;浙江交工将继续督促

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积极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因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①浙江交工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浙江交工已根据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编制了 23 本管理手册，细化了各项管理职能，制定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法务合同管理、党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备管理、物资与采购管理、技术管理、试验检测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审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 19 个方面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项管理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定期对管理手册、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

浙江交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工作职责》、《工程质量管理检查与责任考核办法》、《工程质量检查指导意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施工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分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爆破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禁令》、《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制度。

浙江交工设立质量监督管理部，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执行“三检制”，包括班组自检、现场质检员复检、质检科质检员专检。浙江交工设立安全监督管理部作为安全检查、环保监督的专职负责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安全检查、环保和综治监督管理，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并进行书面反馈。

此外，浙江交工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定期对各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其合法合规经营的能力和意识，以更好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

②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为保障本次交易后各下属子公司规范运营，江山化工拟开展以下保障措施：

A.对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以及内控评价体系，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与管理水平提升，并进一步完善现有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内控手册。

B.进一步明确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C.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同时，江山化工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江山化工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化工将结合行业特点，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浙江交工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一、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浙江交工与上市公司均制定了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律师认为: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浙江交工与上市公司均制定了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和办理进展,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如是, 相关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2) 如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无法如期办毕, 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和办理进展,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如是, 相关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规范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交工	杭州市西溪路 517#、521#	795.77	189,903.86	189,903.86	因工程建设、政府规划、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办理过程中。
交工路建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 168 号	410.40	65,861.00	206,841.60	
	杭州市西溪路 521 号	943.00	100,685.16	295,424.00	
交工钱潮	杭州市文三西路 28 号	350.00	24,722.81	710,970.00	
	杭州市西溪路 521 号	1159.00	40,557.25	388,906.00	
交工宏途	杭州市西溪路 519#	5,618.91	666,296.01	2,573,411.00	
合计		9,277.08	1,088,026.09	4,365,456.46	

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8,026.09 元，占房产类资产账面价值的 1.69%；该部分瑕疵房产评估值合计为 4,365,456.46 元，占房产类资产评估值的 1.11%，占浙江交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 0.08%。该等瑕疵房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低，占相应项目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

上述瑕疵房产中浙江交工所属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交工路建、交工钱潮所属房产主要是中转用仓储，交工宏途所属土地房屋目前主要用于零星设备简易维修、集体宿舍，瑕疵房产不对浙江交工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浙江交工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对于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物业情况，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对其具有所有权，且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针对上述事宜，浙江交工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因该部分瑕疵房产权属不规范等情形导致浙江交工及下属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针对该部分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后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由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因工程建设、政府规划、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办理过程中。并且该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后勤设施，对应的账面价值较低，占相应项目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不会对浙江交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浙江交工的全部股东已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瑕疵房产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2) 如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无法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8,026.09 元，占浙江交工房产类资产账面价值的 1.69%；该部分瑕疵房产评估值合计为 4,365,456.46 元，占浙江交工房产类资产评估值的 1.11%，占浙江交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 0.08%。该等瑕疵房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低，占相应项目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并且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针对瑕疵房产的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后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因此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交易估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由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因工程建设、政府规划、历史遗留等问题和客观情况正在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该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后勤类设施，其账面价值与评估值较低，占标的公司房产类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同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已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浙江交

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由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因工程建设、政府规划、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情况正在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中。并且该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后勤类设施，对应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较低，占其房产类资产的账面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不会对浙江交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浙江交工的全部股东已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瑕疵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3)该等瑕疵房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较低，占其房产类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对本次交易估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针对瑕疵房产的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后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因此上述瑕疵房产对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由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因工程建设、政府规划、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情况正在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中。浙江交工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较低，占其房产类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及评估值总额均较低。同时，浙江交工的全部股东已承诺承担因瑕疵物业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产权资料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估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 项承包资质。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承包资质的有效期，截至目前资质有效期是否已经或临近届满，如是，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承包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3.4
8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90770	浙江省住建厅	2016.02.03	2021.2.3
9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991200014	浙江省商务厅	2016.09.23	长期有效
1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3.4
1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3.4
1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3.4
1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3.4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3.4
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2021.3.4

	包壹级				
1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2021.3.4
1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2021.3.4
1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2021.3.4
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2.3
20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2.3
2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021.2.3
2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021.3.4
2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021.3.4
2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021.3.4
2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021.3.4
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021.3.4
2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021.3.4
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021.3.4
2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832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06	2021.2.3
30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32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06	2021.2.3
3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2021.2.3
3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2021.2.3
3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2021.2.3
3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15839	杭州市建委	2017.01.05	2021.1.26

浙江交工目前持有的承包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临近届满。

浙江交工持有的承包资质主要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

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续期，其申请和续期条件主要包括：

①具有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

②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③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④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截至目前，浙江交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随着浙江交工的进一步发展，延续相关资质的能力将得到加强，浙江交工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承包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目前取得的上述工程承包资质均尚在有效期内，未临近届满。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指标良好，具备债务融资的基础和能力。标的公司 2016 年底固定资产金额为 58,29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4%。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3) 补充披露“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情况，项目资金用途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浙江交工报告期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6,172,33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50,772.3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46,379,226.86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	3,000	2,085.08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	9,629	8,733.24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	21,224.05	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合计	97,745.95	96,723.00	73,688.27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均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预计进度进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金额 73,688.27 万元，比例为 76.18%。

②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A.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896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8,478.17	444,991.21

银行存款	2,311,764,526.63	3,026,423,398.78
其他货币资金	52,132,882.78	51,252,144.65
合计	2,364,645,887.58	3,078,120,534.6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了江山化工前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21,320.2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保函保证金。

根据备考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20.99 亿元，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余额	2,364,645,887.58
扣减前次重组配套融资资金余额	213,202,663.71
扣减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52,132,882.78
可灵活使用货币资金	2,099,310,341.09

B. 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日常运营费用及项目支出等，具体如下：

a.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2.8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8.09 亿元，合计为 30.94 亿元，金额已超过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

b. 支付经营活动产生的日常运营费用

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保有的货币资金还需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江山化工自身 2017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60 亿元，而标的公司浙江交工 2017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 亿元。两者加总合计净流出为 6.5 亿元。

因此，为保证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行，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

c.资本支出需要

上市公司预计自身还需项目支出 3.70 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顺酐装置提升改造预计投资支出 0.94 亿元左右，浙铁大风 PC 工程项目尾款预计 2.76 亿元左右。

此外，上市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处于增长态势，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22.37 万元和-36,650.87 万元。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项目实施和技术创新工作，做好顺酐扩产提升改造项目，推动 PC 混配外延式合作，公司未来的发展亦需要资金投入。

未来几年，随着工程施工合同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各工程项目施工周转资金、投标保证金、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加上 PPP 项目的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在高位水平，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额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需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日常运营资金及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利用自有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投入的条件。

③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信较好，尚存在部分可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尽管如此，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不宜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主要原因为：

A.根据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5.99%，已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利润表利息支出达到 2.48 亿元、2.63 亿元和 1.30 亿元，金额已较大，如再增加银行借款从而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及偿债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B.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虽然还存在部分授信额度，但多数为短期借款，不宜用于回报期较长的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皆有明确的使用用途；未来年度投资需求持续增加；如继续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在会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有必

要提高股权融资比例,减少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次配套融资具有必要性。

(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没有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财务费用的影响,配套资金投入与否不影响业绩承诺金额。

2017年8月,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内,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浙江交工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在计算浙江交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时,将扣除该部分资金所带来的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影响金额按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及浙江交工同期借款利率确定)。”

(3) 补充披露“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情况,项目资金用途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浙江交工报告期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交通工程施工,桥梁、隧道、路面路基、地下工程施工所占比例较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购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类型如下:

设备种类	购置数量(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桥隧设备	306	57,020	44.07%
路面路基设备	97	17,370	13.42%
地下工程设备	8	55,000	42.51%
合计	411	129,39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购置设备构成与标的公司现有施工业务种类相匹配,实施可行性表现在:

A.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切实可行

近年来,浙江交工业务快速增长,规模明显增加,现有施工机械设备已明显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本次配套融资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该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无需土地、立项、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市场上相关设备供应

充足，采购不存在障碍。

B.可以降低浙江交工的设备租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浙江交工自有施工设备能力尚不能满足公司施工项目的需求，尚有部分设备需要租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关租赁费用较高，且外租施工设备存在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设备性能不佳等不良因素。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施工成本，推动浙江交工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29,390 万元，购置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路基路面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浙江交工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

经测算，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购置相关施工机械装备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6.79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0.91%，该项目经济可行。

②项目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129,390 万元拟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该资金均用于购置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用途属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规模与浙江交工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本次配套融资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拟投入金额 129,390 万元，相关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桥隧设备	架桥机、节段梁拼装架桥机、整孔拼装架桥机、提梁机、搬梁机、运梁车、桥面吊机、门式起重机、液压模板、混凝土搅拌站、泵车、拖泵、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凿岩台车、	306	57,020

		混凝土湿喷机、破碎、制砂设备（成套）		
2	路基路面设备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自卸车、轮胎压路机、双钢轮压路机、多功能摊铺机、同步封层车、沥青洒布车、粒料拌合站、沥青拌合站	97	17,370
3	地下工程设备	大型、中型盾构机及后配套设备	8	55,000
合计			411	129,390

注：以上拟购设备的价格为参考浙江交工近年来购置过的相近设备价格、或从设备供应商询价报价取得，实际购置上述机械设备时，由于配置差别，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化。

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A 浙江交工专用设备老化，需要更新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浙江交工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3,720.58 万元。不考虑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与交通工具，浙江交工 2017 年 6 月末专用设备账面原值 88,998.44 万元，账面价值 37,685.93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42.34%，设备待更新升级。

B.浙江交工租赁设备情况

受资金限制，浙江交工尚有大部分租赁使用的工程机械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工的租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月租费（万元）
1	路基路面设备	144	442.02
2	桥隧设备	121	701.76
3	地下工程设备	2	28
合计		267	1,171.78

如上表所示，浙江交工专用设备月租赁费 1,171.78 万元，年租赁约 1.41 亿元。按年租赁回报率 10%测算，预计租赁设备原值为 14.06 亿元。

因此，浙江交工目前自用及租赁设备原值合计预计为 22.96 亿元。考虑到标的公司原设备的更新升级以及租赁设备的购置等因素，本次募投设备支出新增固定资产 11.06 亿元（扣税后），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匹配。

C.新增合同情况

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长和国家对路桥建设的政策支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近年来，随着新业务与新区域的拓展，标的公司每年承接的路桥施工业务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116.14 亿元，2016 年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达 274.74 亿元，2017 年 1-7 月，新签施工合同 221.96 亿元，同比增长 130.66%。预计 2017 年以后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规模明显增加，现有施工机械设备已明显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浙江交工亟需提升施工机械设备规模。

综上所述，浙江交工原有机械设备具有更新升级的必要性。浙江交工存在使用大量租赁设备情况，每年给标的公司带来较高租赁费用，需要购置自有设备替代租赁设备。浙江交工近年来业务规模明显增加，新增合同快速增长，对施工机械设备的需求明显增强。本次募投设备支出新增固定资产 110,589.75 万元（扣税后），本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规模与浙江交工固定资产规模是相匹配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预测的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浙江交工报告期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预测的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浙江交工报告期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4、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做出及收益法财务费用测算过程中均未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浙江交工报告期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浙江交工向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18%、23.32%，2016 年向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采购占比为 4.9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交通工程新建项目产生的；另一类主要是公路后期养护产生的。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而浙江交工作为浙江省内唯一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时，会在新建交通工程及日常养护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双方之间在施工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也是各自的经营需要和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关联

交易具有必要性。

此外，对于高速公路养护业务，由于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下属企业包括了浙江省内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而浙江交工旗下 3 家养护公司作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高等级专业养护企业，已经在浙江省内完成养护基地布局，因此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时占有较大优势，导致关联交易发生。

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浙江交通集团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的顺利建设以及下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也为浙江交工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施工服务市场，有助于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浙江交工在浙江省外（包括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建设及养护均采用市场化招标的方式，而浙江交工亦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具体招标流程为：业主单位发出招标公告，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与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同其他竞标企业一同参加招投标。项目招投标委员会分别对参加招投标单位的标书进行评比打分，在保证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确定中标者。

浙江交工在招投标过程中确定投标报价的流程一般为：（1）按照业主提供的招标、邀标文件编制相应的工程量、采购量和人力计划清单；（2）对该工程项目的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主材价；依据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预算或概算定额及相关文件通知（如适用），按照工程项目具体特点，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计算直接工程费（含人力成本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政治、环境、安全、工期、汇率、支付条款、技术等风险因素估算不可预见费；（3）结合国内或国外市场情况以及预估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因素确定报价。

上述招投标程序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不

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并且原则上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确需参加的，只允许派 1 名代表参加，且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以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土建施工 TJ5 项目(简称“建金 5 标”)为例，该项目招标人是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临金高速”)，最终由浙江交工下属公司交工宏途中标。

A.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起自建德市杨村桥镇，接已建的金丽温高速公路和杭金衢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58.09 公里，其中五标段的概算建安费约 7.08 亿元，计划工期 30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B.招投标过程：项目招标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简称“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示，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共交易平台正式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为临金高速，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3:30 正式投标。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评标专家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7 年 5 月 25 日，建金 5 标项目开标记录在公共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共 26 家企业参加投标。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建金 5 标中标候选人在公共交易平台网站公告，交工宏途为中标候选人。2017 年 6 月 16 日，交工宏途与临金高速签订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新建工程类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价格均通过招投标产生，招投标活动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故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对于施工材料、施工设备等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对部分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钢材、水泥、沥青等施工材料，通常由交工集团在集团层面统一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在公开媒体(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其中，部分关联方也参与了浙江交工的上述采购招标过程。由于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价格等有一定优势，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采购。

此外，浙江交工在辅助服务（如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也存在根据市场价原则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形。

上述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价格公允，有利于维护并保障浙江交工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关联采购，浙江交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采购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钢护栏灯等	钢材：在舟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简报或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对于结算月份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的舟山市定海区不含税信息价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水泥：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对于结算月份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的不含税信息价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沥青、水泥	沥青：在百川资讯网国内市场沥青批发价格汇总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水泥：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中对应地区相应等级平均价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钢材：在“我的钢铁”网上杭州市场相应品牌相应规格钢材的价格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偶发的资产收购行为）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偶发的资产收购行为）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沙石、碎石	受地域限制性较强，按当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议确认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在“我的钢铁”网上杭州市场相应品牌相应规格钢材的价格基础上+运费、装卸费等

而对于部分辅助类服务如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汽车租赁等关联采购定价，

该类服务金额占比很小，也均由合同双方通过独立自主的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3) 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浙江交通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

“一、本承诺人持有江山化工股权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交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江山化工、交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业务开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浙江交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浙江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所致。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交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浙江交工的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关联销售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产生，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部分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浙江交工的采购效率，具有必要性；主要施

工材料关联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产生，参照公开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能，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所致。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交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浙江交工的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关联销售价格均通过招投标程序产生，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部分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浙江交工的采购效率，具有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均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参照公开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度，浙江交工实现营业收入 1,112,387.2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6.41%，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十三五”交通投资额快速增加、PPP 模式推行以及行业政策扶持，浙江交工 2016 年新增施工合同实现高速增长，全年新承接合同金额 274.7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51.3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年初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执行、工程周期是否相匹配。2) 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浙江交工通过 PPP 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业务模式的变更对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3) 补充披露 PPP 业务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年初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执行、工程周期是否相匹配

①浙江交工 2016 年度实现收入、期初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当年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			
			年初在手订单实现营业收入（元）	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新签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程施工业务	9,669,467,456.05	87.14%	7,221,602,671.72	65.08%	2,447,864,784.33	22.06%
公路养护业务	1,362,958,289.31	12.28%	260,924,290.19	2.35%	1,102,033,999.12	9.93%
其他主营业务	63,830,192.50	0.58%	35,648,060.55	0.32%	28,182,131.95	0.25%
合计	11,096,255,937.86	100.00%	7,518,175,022.46	67.75%	3,578,080,915.40	32.25%

②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与年初和本年新签订单的执行及工程周期的匹配性

浙江交工一般路桥施工项目周期为 2-3 年，BT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报告期内主要 BT 项目为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PPP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报告期内主要 PPP 项目为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年初在手订单产生的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5.08%，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订单确认的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2.06%。浙江交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浙江交工 2016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年初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实际执行进度匹配，并处于正常的工程周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浙江交工通过 PPP 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业务模式的变更对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①报告期公司通过 PPP 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PPP 项目收入	32,923,305.54	62,428,557.71	-
主营业务收入	5,129,718,098.92	11,096,255,937.86	-
占比	0.64%	0.56%	-

②报告期标的公司 PPP 项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极小，未造成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变更，不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3) 补充披露 PPP 业务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PPP 项目背景

浙江交工报告期内的 PPP 业务为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项目。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浙江交工（乙方）与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甲方）签订的《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约 3.2 亿元。项目合作期满时，甲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制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或如需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②PPP 业务模式会计处理

A. 会计处理原则

PPP 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收入确认相关规定如下：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a.提供建造服务的项目经理部会计处理

记录工程施工成本：

建造合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直接间接费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相关科目”；

确认合同工程量收入、结转合同成本和工程毛利：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计算建造合同成本，确认工程毛利（不含税），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以后期间开票结算的确认待转销项税，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开票结算工程款项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且业主方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不含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冲回开票结算部分相应的待转销项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贷记“其他流动资产”；

收到工程款项

收到工程结算款时，按收款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竣工结算，结转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

建造合同完工并决算时，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b.项目公司会计处理

建设期

项目公司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根据上述规定，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由于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根据上述规定，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建设期间结算工程价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贷记“应付账款”；支付工程价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运营期

根据上述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完工转入运营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运营期”，贷记“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和“未实现融资收益”；逐年收到经营补贴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运营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

③PPP 业务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PPP 业务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承接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2,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期为 2 年，运营维护期为 8-9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算 7,774.79 万元，均未收款。报告期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84,029,866.94	55,088,051.6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1,321,996.31	7,340,506.06
工程施工余额（A）	95,351,863.25	62,428,557.71
二、工程结算（B）	73,355,316.22	13,599,012.61
三、长期应收款		
期初余额	16,240,522.05	
工程结算	61,507,328.74	13,599,012.61
设计费结算		2,641,509.44
工程收款		

期末余额 (C)	77,747,850.79	16,240,522.05
PPP 项目资产 (D=A-B+C)	99,744,397.82	65,070,067.15
资产总额 (D)	15,212,464,803.29	15,605,313,043.78
占比% (C/D)	0.66%	0.42%

如上表所述，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PPP 项目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 和 0.66%，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B.PPP 业务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标的公司 PPP 业务尚处在建设期，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建安工程费用不计算建设期利息，报告期对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23,305.54	62,428,557.71
主营业务成本	28,941,815.29	55,088,051.65
工程毛利	3,981,490.25	7,340,506.0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 PPP 项目工程毛利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 2016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年初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实际执行进度以及工程周期匹配。报告期内浙江交工 PPP 项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极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交工 2016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年初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实际执行进度匹配，并处于正常的工程周期。报告期浙江交工 PPP 项目资产与工程毛利较小，不影响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末，浙江交工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487.47 万元、261,329.61 万元，系 BT 项目结算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BT 业务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补充披露 BT 业务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BT 业务模式的会计处理

A. 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企业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此类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

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②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A.建设期

a.记录工程施工成本

建造合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直接间接费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相关科目”。

b.确认合同工程量收入、结转合同成本和工程毛利

营改增以前：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计算建造合同成本，确认工程毛利，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营改增以后：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计算建造合同成本，确认工程毛利（不含税），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以后期间开票结算的确认待转销项税，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c.开票结算工程款项

营改增以前：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且业主方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工程结算”；

营改增以后：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且业主方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工程结算(不含税)” 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冲回开票结算部分相应的待转销项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贷记“其他流动资产”。

d.收到工程款项

收到工程结算款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e.竣工结算，结转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

建造合同完工并决算时，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f.建设期利息收入

根据 BT 合同相关条款计算并经业主确认的建设期利息收入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投资收益”。

g.建设期利息支出

因 BT 项目建设而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应付利息”，支付利息费用时，借记“应付利息”，贷记“银行存款”。

B.回购期

a.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的差额

工程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回购期”，贷记“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如合同另有约定回购期利息计算方法的从其规定。

b.收到回购款

收到回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c.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摊销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的差额，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如合同另有约定回购期利息计算方法的从其规

定。

②BT 业务对浙江交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共有 6 个 BT 项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财务状况影响			
长期应收款	2,801,069,101.61	2,597,055,617.65	1,664,874,710.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85,915,921.60	317,862,420.51	237,431,706.0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260,236,688.54	384,870,618.71	431,623,715.83
小计	3,347,221,711.75	3,299,788,656.87	2,333,930,132.30
资产总额	15,212,464,803.29	15,605,313,043.78	11,496,972,977.03
占比（%）	22.00%	21.15%	20.30%
二、经营成果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A)	415,197,333.76	1,082,739,197.41	1,628,518,520.11
主营业务成本(B)	376,601,001.90	948,836,598.30	1,428,037,417.64
浙江交工毛利总额（C）	454,803,090.25	909,726,105.12	976,575,571.22
BT 毛利占比（A-B)/C	8.49%	14.72%	20.53%
投资收益(D)	85,039,302.37	141,736,873.18	57,553,188.18
财务费用(E)	30,620,208.30	39,338,958.09	11,971,832.91
BT 项目收益贡献 F=（A-B）+(D-E)	93,015,425.93	236,300,514.20	246,062,457.74
浙江交工营业利润（未扣除 管理费用）G	431,965,653.75	823,460,868.73	599,276,902.77
BT 收益占比 F/G	21.53%	28.70%	41.06%

由上表所示，浙江交工 BT 毛利占比报告期呈现下降趋势。

（2）补充披露浙江交工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余额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	------	-------	----------

			非流动资产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0,993,084.58	
兰州新区纬五十四路 II 标道路工程项目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416,187.56	168,138,339.97
兰州新区纬十三路西段道路工程		159,694,349.56	102,755,366.49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 BT 项目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15,781,979.68	
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162,099,421.83	15,022,215.14
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77,747,850.79	
小计		3,164,732,874.00	285,915,921.60

注：上表中应收款余额系应收 BT 客户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

A.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建安费、建设期利息和工程管理费，根据项目合同规定，除建设期利息在开工后每满 1 年支付外，其余款项从交工验收之日起分 5 年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业主已按约定时间支付建设期利息，其余款项因工程尚未交工验收，未到收款期，故暂未收回。该项目业主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下属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信誉良好，预计能够收回，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B. 兰州新区纬五十四路 II 标道路和纬十三路西段道路项目工程

长期应收款系尚未收到的工程回购款（建安费、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内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业主基本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回购款。考虑到业主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注册资本 404,000 万元），信誉较好，预计能够收回，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C.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 BT 项目

该项目回购款基本已收回，长期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保留金，考虑到该业主兰溪市交通运输局为政府单位，回购款支付及时，信誉良好，预计能够收回，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D.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长期应收款系尚未收到的工程回购款（建安费、建安回报费、建安利息费和回购期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款自交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业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回购款，未发现延迟付款现象。考虑到业主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为政府单位，信誉良好，预计能够收回，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E.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长期应收款系在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经业主批复确认的工程款，尚未到运营期，故暂未收回。考虑到业主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为政府单位，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的决定》（枣高管函字（2016）42号），政府付费所需资金已纳入枣庄市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该工程款预计能够收回，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期应收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坏账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山东路桥	8,577.68	507.64	8,070.04	5.92
中国交建	9,445,479.04	8,745.15	9,436,733.89	0.09
龙建股份	105,841.34		105,841.34	
四川路桥	100,099.34		100,099.34	
北新路桥	247,298.39		247,298.39	

成都路桥	114,666.97		114,666.97	
重庆建工	248,671.55		248,671.55	
正平股份	12,262.37		12,262.37	

如上表所示，除山东路桥、中国交建计提一定坏账准备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极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亦未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 BT 业务模式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浙江交工长期应收款具有可回收性，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亦未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3、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交工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亦未计提，符合同行业情况。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末，浙江交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13.92 万元、493,67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95%、31.64%。浙江交工的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系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的工程款的差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 结合浙江交工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结算纠纷，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3)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比对同行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清单，统计金额计算占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44,959,753,920.84	40,714,938,589.39	35,517,103,587.9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320,839,693.64	3,015,678,386.47	2,571,877,764.61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3,678,336,038.74	38,999,588,668.17	34,572,069,685.97
预计损失	23,606,276.05	1,881,234.07	392,718.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4,578,651,299.69	4,729,147,073.62	3,516,518,947.82
占存货比例（%）	93.74	95.79	95.74
占资产总额比例（%）	30.10	30.30	30.59

(2) 结合浙江交工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结算纠纷，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明细，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1,823,025.92	4.75	193,311,063.39	3.92	139,508,755.51	3.80
低值易耗品	1,981,461.25	0.04	2,555,630.05	0.05	1,596.10	0.00
在产品	6,376,351.71	0.13	-	-	-	-

周转材料	65,556,986.36	1.34	11,761,791.88	0.24	17,109,922.16	0.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4,578,651,299.69	93.74	4,729,147,073.62	95.79	3,516,518,947.82	95.74
合计	4,884,389,124.93	100	4,936,775,558.94	100	3,673,139,221.59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主要存货系工程施工和原材料，通过对两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①工程施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完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转回)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郑西高速尧栾段庙子枢纽互通立交土建工程 YLTJ-7 合同项目经理部	38,746.87	40,749.21	9.38		1,814.52	1,814.52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 TJ05 标段	26,893.76	27,302.11	49.05	140.81	63.91	204.72
龙永高速第九合同段项目	18,778.78	19,380.40	100.00	6.30	-6.30	
芜湖分中心所辖路面专项工程	3,991.19	4,347.09	4.75		338.99	338.99
沿海板块路面专项工程	449.69	471.46	88.99		2.40	2.40
杭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建工程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8,451.81	8,663.33	100.00	41.01	-41.01	
小计				188.12	2,172.50	2,360.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剩余工程款预计能够收回，未发现与客户单位结算纠纷，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未发现纠纷，质量良好，作为通用材料均为自有工程项目储备，报告期工程施工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比对同行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①浙江交工的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与浙江交工主营业务类似、从事路桥施工的主要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山东路桥	1.59	1.81
	中国交建	2.86	2.80
	龙建股份	2.24	2.24
	四川路桥	1.91	1.89
	北新路桥	1.76	1.80
	成都路桥	2.10	1.46
	重庆建工	2.02	2.47
	正平股份	2.26	3.73
	平均数	2.09	2.28
	浙江交工	2.37	2.55

根据表中浙江交工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最近两年，浙江交工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浙江交工报告期内施工管理、合同执行较为有力，路桥施工项目的运营效率略高于除中国交建之外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存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较高项目运营效率有助于加速工程项目结算，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存货周转率较高。

②浙江交工的工程周期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浙江交工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周期受到工程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服

务的业主及项目施工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工程周期	备注说明	同行业公司情况
路桥施工业务			
普通路桥施工项目	2-3 年	从开工之日按天计算或按月计算	正平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路桥施工项目工程周期为 2-3 年；龙建股份公告中标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周期为 30 个月；北新路桥公告中标莆炎高速公路明溪城关至枫溪段路基土建施工 YA5 标段,工程周期为 720 天。
BT 项目	3 年左右	主要 BT 项目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工期为 1,095 天	新疆城建公告中标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第 KYMGJ—8 标段，工程周期 1096 天；成都路桥 2016 年年报显示峨眉山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川主乡至洪雅县桃源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BT 模式），工程周期为 2 年半；北新路桥公告中标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工程周期为 3 年。
PPP 项目	2 年左右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只承接了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工期为 2 年	龙建股份 2017 年 8 月中标的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建设工程周期为 2 年；成都路桥公告中标了四川省宜宾南溪区环长江大道 PPP 项目，建设工程周期为 2 年。
公路养护业务	1-2 年	从开工之日按天计算或按月计算	根据山东路桥的公路养护项目中标公告，中标的养护工程工期为 456 天。

③浙江交工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A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浙江交工营业收入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和养护收入，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

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 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同行业上市公司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山东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中国交建	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1)当时已执行工程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2)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3)合同工程实际测定的已完工进度计算。	
龙建股份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川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北新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重庆建工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正平股份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	--

综上所述，浙江交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具体的完工进度时，8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6家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合同完工进度，1家公司依据合同性质自由选择完工进度，另1家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合同完工进度。浙江交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诉讼/仲裁未对浙江交工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造成不利影响。浙江交工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剩余工程款预计能够收回，未发现与客户单位结算纠纷，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江交工的工程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平均水平。浙江交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交工报告期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江交工的工程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平均水平。浙江交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合理。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末，浙江交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2,091.09 万元、285,87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32%、18.32%。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情况，并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江山化工坏账计提政策，测算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合计的净利润及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浙江交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浙江交工将合并范围外前五名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方法	
组合 1：备用金	应收单位员工备用金、借款
组合 2：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押金	应收具有押金性质的各种形式的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低价保证金等
组合 3：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未届满的质量保证金
组合 4：长期应收款	尚未到达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组合 5：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 1-组合 4 外的应收款项

B.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备用金、交工集团合并	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范围内应收款项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 (不含质量保证金)、押金	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 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到期未收回, 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计提。
组合 3: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 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到期质量保证金 (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以工程竣工后,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应当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日期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 并按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因尚未到达收款期, 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 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C.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4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浙江交工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一般企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浙江交工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浙江交工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江山化工坏账计提政策，测算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合计的净利润及变化情况。

①浙江交工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江山化工的差异情况

A.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使用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差异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浙江交工	江山化工
组合 1: 备用金	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使用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押金	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到期未收回，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计提。	未使用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3: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到期质量保证金（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以工程竣工后，按照合同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应当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日期为账龄	未使用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算的起始日，并按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4：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因尚未到达收款期，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如计提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5：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上表，浙江交工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长期应收款及账龄组合五种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及尚未到达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浙江交工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于已到期质量保证金和应收工程款，浙江交工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江山化工除长期应收款外，其余的应收款项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浙江交工和江山化工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经营模式和所从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路桥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质保等因素形成的各类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较多，且特殊方式施工运营的建设项目（如 BT 项目、PPP 项目）形成未到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较多，上述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而江山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应收款项主要为销售化工产品形成的应收款，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较少，江山化工无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均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

账龄	浙江交工计提比例	江山化工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5%
2-3 年（含 3 年）	20%	35%
3-4 年（含 4 年）	40%	100%
4-5 年（含 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浙江交工属于路桥施工行业，工程项目施工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且工程款结算周期较长，处于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3 年以内，而江山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处于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因此，浙江交工整体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江山化工，主要系两者所属行业不同的影响。

②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江山化工坏账计提政策，测算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合计的净利润及变化情况

浙江交工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 备用金	组合 2: 保证金 (不含质量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未到期 质量保证金	组合 4: 长期应收款	组合 5: 账龄组合
浙江交工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山东路桥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未竣工验收项目以及已竣工验收但在合同付款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竣工验收后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中国交建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	账龄分析法

				额计提坏账准备	
龙建股份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四川路桥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北新路桥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成都路桥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重庆建工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一般不计提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正平股份	账龄分析法	自发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按 5%计提坏账准备。之后按正常账龄计提。		一般不计提，如计提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浙江交工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0-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交工	0%	5%	10%	20%	40%	80%	100%
山东路桥	5%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交建	0%	1%	15%	30%	50%	75%	100%
龙建股份	1%	1%	1.5%	2%	3%	3%	5%
四川路桥	1%	1%	5%	15%	30%	70%	70%
北新路桥	5%	5%	15%	30%	40%	50%	80%
成都路桥	5%	5%	10%	30%	50%	80%	100%
重庆建工	3%	3%	5%	20%	30%	50%	100%
正平股份	5%	5%	10%	20%	40%	50%	80%

按照江山化工、同行业上市公司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测算由于该项会计估计不一致对浙江交工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净利润影响			占浙江交工净利润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山东路桥	-1,084.77	-1,992.62	549.71	-4.32%	-4.51%	2.71%
中国交建	-294.53	-1,092.42	1,338.30	-1.17%	-2.47%	6.61%
龙建股份	2,420.76	1,393.53	-810.61	9.65%	3.15%	-4.00%
四川路桥	2,125.12	20.18	-64.50	8.47%	0.05%	-0.32%
北新路桥	-776.28	-2,320.85	962.65	-3.09%	-5.25%	4.75%
成都路桥	-1,084.77	-1,992.62	549.71	-4.32%	-4.51%	2.71%
重庆建工	134.53	-762.05	-7.62	0.54%	-1.72%	-0.04%
正平股份	-291.68	-2,579.21	-886.75	-1.16%	-5.84%	-4.38%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722.85	-1,165.76	203.86	2.88%	-2.64%	1.01%
江山化工	-2,343.14	-3,223.02	-337.96	-9.34%	-7.29%	-1.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照江山化工或浙江交工同行业上市公司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由于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差异对浙江交工报告期

内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交工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工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江山化工的坏账政策差异系因行业不同造成。按照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对浙江交工报告期内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交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江山化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主要因行业不同所致。按照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对浙江交工报告期内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98.95 万元、15,684.94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有息负债金额、平均利率等数据，补充披露浙江交工计提的财务费用是否合理。2）进一步补充披露浙江交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结合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有息负债金额、平均利率等数据，补充披露浙江交工计提的财务费用是否合理。

报告期标的公司全年平均借款金额、账面利息金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会计科目	平均借款余额	账面利息金额	平均利率
----	------	--------	--------	------

2017年1-6月	短期借款	888,736,111.11	36,404,114.38	4.10%
	长期借款	722,404,444.44	33,630,746.05	4.66%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13,214,166.66	4.40%
	小计	1,911,140,555.55	83,249,027.09	4.36%
2016年度	短期借款	1,419,500,071.24	62,555,759.29	4.41%
	长期借款	1,140,469,444.44	54,647,691.76	4.79%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	24,620,833.33	4.48%
	小计	3,109,969,515.68	141,824,284.38	4.56%
2015年度	短期借款	1,134,735,373.78	60,020,152.95	5.29%
	长期借款	1,140,469,444.44	58,146,603.59	5.10%
	应付债券	10,833,333.33	509,166.67	4.70%
	小计	2,286,038,151.55	118,675,923.21	5.19%

标的公司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测算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会计科目	利息测算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差异率
2017年1-6月	短期借款	36,110,272.99	36,404,114.38	0.06%
	长期借款	33,842,476.11	33,630,746.05	
	应付债券	13,350,000.00	13,214,166.66	
	其中融资费用	1,100,000.00	1,100,000.00	
	小计	84,402,749.10	84,349,027.09	
2016年度	短期借款	62,477,280.78	62,555,759.29	-0.18%
	长期借款	54,455,280.00	54,647,691.76	
	应付债券	24,620,833.33	24,620,833.33	
	其中融资费用	6,600,000.00	6,600,000.00	
	小计	148,153,394.11	148,424,284.38	
2015年度	短期借款	59,842,944.74	60,020,152.95	1.40%
	长期借款	60,043,402.64	58,146,603.59	
	应付债券	509,166.67	509,166.67	
	其中融资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124,395,514.04	122,675,923.21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的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与公司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差异

金额极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计提合理。

(2) 进一步补充披露浙江交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具体措施。

浙江交工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9%、87.84%和 86.1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为改善浙江交工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解决标的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的资金来源问题。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等方式，充实浙江交工的资本金与货币资金，改善其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

②提高标的公司管理效率，提升应收款项回款进度

自 2017 年开始，标的公司着力加强工程项目现场计量工作，加快资金回收进度。同时标的公司将加快存货周转率，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资金量，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

③拓展其他低成本融资渠道

标的公司将努力拓宽其他低成本融资渠道，切实降低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交工经测算的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与其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差异金额极小，浙江交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计提合理；公司已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浙江交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具体措施，该措施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交工经测算的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与其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差异金额极小，浙江交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计提合理；江山化工已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浙江交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具体措施。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浙江交工 2017 年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8,8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0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实际，补充披露浙江交工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评估报告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1,618,858
工程施工收入	1,445,935
养护业务收入	164,700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7,423
其他业务收入	800
归母净利润	51,969.00

(2) 2017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5 号）所示，浙江交工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031.0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02.17 万元。

因为春节停工及冬季季节性停工影响等因素，施工类企业存在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全年占比较低的行业特性。浙江交工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净利润全年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016 年平均数据	2017 年数据
半年收入全年占比	33.07%	31.81%
半年归母净利润全年占比	33.75%	38.68%

备注：2015 年、2016 年半年度收入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全年数据为预测数。

由上表可见，浙江交工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7 年预测全年收入比例为 31.81%，与浙江交工历史统计相比属于合理范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

况正常。浙江交工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7 年预测净利润比例为 38.68%，与浙江交工历史统计相比属于合理范围，上半年净利润实现情况正常。

(3) 2017 年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①收入预测分析

浙江交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和养护业务收入。

A.工程施工收入：

评估预测 2017 年工程施工不含税收入为 1,445,93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际完成工程施工收入 457,718.62 万元，占全年工程施工收入预测收入的 31.66%，与去年同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 34.46%相比差异不大。另外，截至 2017 年 7 月底预计浙江交工在手订单收入能够覆盖国内工程施工全年评估预测收入的 91.86%，工程施工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B.养护业务收入：浙江交工养护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小。评估预测 2017 年不含税收入为 164,700 万元。评估中考虑浙江省高速公路路龄增加带来的专项维护施工业务的增长以及新增高速公路里程带来日常维护业务的增加，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养护业务收入 42,255.21 万元，占全年养护业务预测收入的 25.66%，与去年同期养护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 28.43%相比差异不大。预期养护业务收入能够达到全年业绩预测，养护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②成本预测分析

本次评估对成本的预测原则：对于已开工未履行完的合同根据项目详细预算总成本、合同实际成本率水平以及施工进度确认施工成本；已签订未开工合同及年度新增合同依据项目概算成本、预计合同成本率、施工进度计划并结合历史同类合同成本率水平预估施工成本。

根据天健审（2017）7895 号审计报告所示，2017 年 1-6 月，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69,550.74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成本的 31.37%，与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占全年营业成本 34.69%相近，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③费用预测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5 号）所示，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4,338.26 万元，占全年预测管理费用的 36.03%，与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全年管理费用 39.53%相近，管理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④净利润分析

根据天健审（2017）7895号审计报告所示，2017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02.17万元，占全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8.68%，与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5%相比，好于预期，净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浙江交工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分析浙江交工在手订单情况、收入、毛利率、费用率等各方面因素，浙江交工2017年预测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3、评估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通过分析浙江交工在手订单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率等各方面因素，浙江交工2017年预测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16、申请材料显示，通常路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一般为2-4年。对于已签订合同项目可实现施工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已签订工程合同清单，统计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完成不含税收入及未来年度可实现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收入预测；对于2017年起预计新增合同项目可实现施工收入的预测是按合同预计总收入并结合历史收入分期情况跨越四个年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浙江交工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浙江交工2017-2021年营业收入测算情况

浙江交工收入主要来源于道路工程施工收入、养护业务收入等。具体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618,858	2,257,558	2,805,179	3,047,582	3,169,418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1,445,935	2,059,394	2,587,701	2,808,848	2,907,534
养护业务收入	164,700	189,400	208,300	229,100	252,000
增长率	45.53%	39.45%	24.26%	8.64%	4.00%

(2) 2017年新增订单情况

浙江交工 2017 年新增订单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全年	2016 年全年	2017 年 1-7 月
承接订单总额	116.14	274.74	221.96
订单同比增长率	14.02%	136.56%	130.66%

(3) 行业发展趋势与未来收入预测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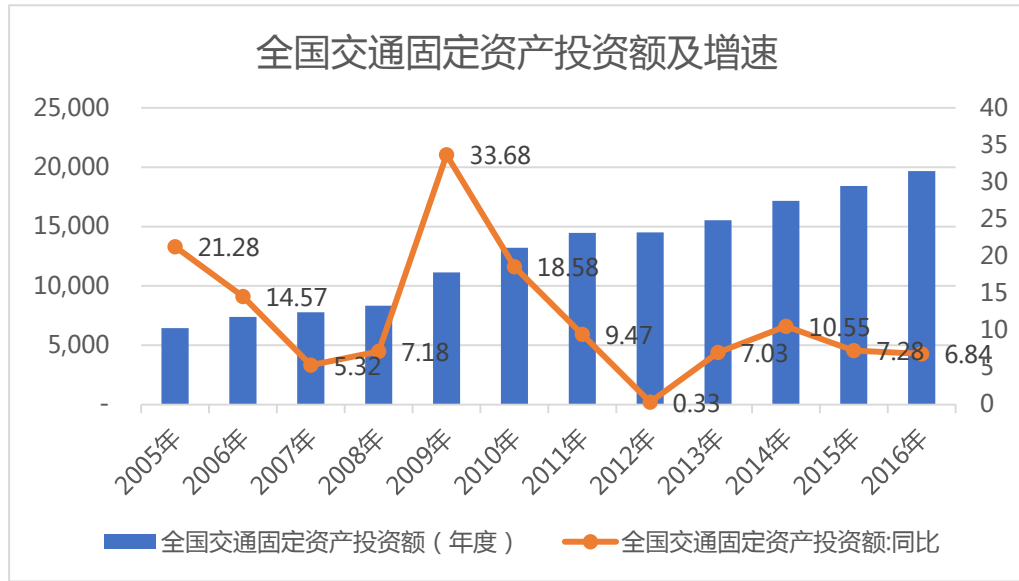
①公路行业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公路桥梁技术的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国内交通工程施工行业发展迅速。

“十二五”时期，我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 8.01 万亿元，投资额较十一五期间增加了 67.4%。2016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97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6.84%。

而“十三五”时期是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因此，对于国内交通工程施工行业来说，“十三五”期间将面临较好的市场环境。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2017 年上半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 9,692.70 亿元,较 2016 年上半年增长了 23.80%,增长率有上升趋势。

② 产业政策的扶持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未来 20 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我国将建成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的总规模达到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其中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其中需新建里程 0.8 万公里,需按二级及以上标准升改造约 10 万公里;国家高速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其中已建成 7.1 万公里,在建约 2.2 万公里,待建约 2.5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 1.8 万公里。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强调“要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7年3月，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强调“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化布局、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

除了上述规划文件外，各省交通运输厅陆续出台“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均提出“进一步完善区域内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由此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公路建设将一直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仍将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另外，2015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划定了中国经济对外发展的五条国际大通道，同时由中国倡导设立的丝路基金和设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且在先期将以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规划为主，并优先部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测算，从现在起到2020年这段时期，亚洲地区约有8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平均每年需求将达到7,300亿美元，另需近3,000亿美元用于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路桥建设是基础建设的根本，“一带一路”计划的实施势必刺激路桥行业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③浙江省十三五期间公路投资继续加大

2016年5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提出“到2020年，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其中：A.铁路方面：新增铁路营运里程15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250公里。2020年，轨道交通40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59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380公里；B.公路方面：建成高速公路1000公里、新改建国省道2000公里。到2020年，公路总里程达到12.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800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80%，实现公路等级化。”

“十三五”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万亿元，是“十二五”1.6 倍，其中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约 5,000 亿元，公路约 4,000 亿元，站场 460 亿元，水路 700 亿元，民用机场 250 亿元，管道 350 亿元。其中，“十二五”跨“十三五”项目投资约 4,000 亿元、“十三五”开工并完工项目投资约 4,000 亿元、“十三五”跨“十四五”项目投资约 2,760 亿元。

④养护业务迎来发展机遇

我国公路行业由建设为重向建养管并重，养护支出增加，将会为公路养护市场带来增长空间。

随着养护地位和被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未来我国道路养护业务将呈现预防性养护常态化、养护施工社会化、养护工作机械化以及养护材料节能环保化的特点。

“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公路养护业务将面临业务向多元化扩展及养护机制进一步市场化与社会化的发展环境：一是城市圈综合交通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成为发展重点，为养护业务多元化与产业链延伸提供契机点；二是养护机制市场化与社会化变革的趋势，为养护企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综上所述，预测浙江交工 2017 年至 2021 年工程施工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08%，养护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22%，系与根据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全国十三五期间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养护市场发展的增长综合考虑所得出的，较为合理。

（4）浙江交工竞争状况、市场占有情况以及同行业情况

我国交通工程施工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就目前施工类企业按所有制性质和规模划分，主要可分为三大类，分别为路桥央企，地方路桥国企和路桥民企。

路桥央企主要包括中国交建、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在内的四大集团及其旗下从事公路施工的企业，该类企业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特大工程建设经验丰富。

地方路桥国企如山东路桥、四川路桥、龙建股份、浙江交工等，该类企业具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同时兼具较强的规模优势，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路桥民企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包括成都路桥、腾达建设、正平股份；相比之下，此类企业往往以中小规模居多。

浙江交工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之一，立足于浙江省，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其他地区，并涉足海外市场。浙江交工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工程施工业务，在省内拥有出色的工程施工品质和品牌形象。与上述企业相比，浙江交工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质优势

浙江交工是浙江省内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交通工程施工企业。目前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咨询乙级，试验检测乙级、交通安全设施、高等级公路养护等专业承包资质。

浙江交工的资质覆盖了交通工程建筑绝大部分领域，意味着浙江交工可以承包工程的范围要远远大于其他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资质等级较低的竞争对手，而且由于浙江省内多数公路项目也包含了桥梁和隧道的修筑，业主往往会要求竞标单位具有复合资质，这也将许多建筑企业排除在浙江交工的竞争范围之外。

②项目经验优势

上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间，浙江交工主要从事省内国道、省道的公路与桥梁建设，是浙江省国省道项目建设的主力军。90 年代初，浙江交工抓住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契机，胜利完成了浙江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随后 20 余年，相继承担了沪杭甬、杭金衢、金丽温、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连岛工程等省内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及海上工程施工，被誉为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力军，奠定了浙江省交通工程施工龙头企业的地位。

近年来，浙江交工积极拓展省外和海外“两外”市场，先后在国内二十多个省份承建工程项目，并成功进入刚果（布）、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玻利维亚等多个国家工程建设市场，并取得良好业绩。几十年的项目经验，无疑成为浙江交工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品牌优势

浙江交工几十年来的发展，逐步打响了“浙江交工”品牌，并获多项工程获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全国科学大会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天府杯、白玉兰杯、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等奖项，浙江交工也先后获得浙江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浙江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模范集体、全国交通系统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三年决战先进集体、江西“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先进施工单位、公路建设行业优秀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交通企业百强、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250 强(ENR250)等荣誉称号，众多奖项与称谓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是浙江交工核心竞争力之一。

④完整的路桥施工业务体系优势

浙江交工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交通工程施工行业，为进一步加强在交通工程施工行业领先地位，提高抗风险能力，浙江交工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与发展，培育与壮大了勘探设计、公路养护等上下一体的完善工程施工产业链。与众多省内施工企业相比，浙江交工业务体系完整，各个环节协同效应明显，形成鲜明竞争优势，公路养护公司更为业主投资的公路养护阶段提供有效保障，完整产业链是浙江交工品牌、形象形成的重要基础，这为浙江交工进入相关市场的扩展成本大大降低，从而有效提升浙江交工的综合实力。

⑤人力资源优势

浙江交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新组建了一个具有发展眼光和魄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灵活的管理机制，吸引了更多的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入企业的发展行列，为企业发展奠定重要的人才基础。

⑥经营管理优势

路桥施工行业呈现典型的零散型行业特征，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路桥施工行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浙江交工经过多年探索和创新，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企业和行业特点的高效管理模式，保证了工程的优秀品质，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更为浙江交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⑦市场优势

浙江交工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浙江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近年来不断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浙江交工已在贵州、江西、新疆、四川、黑龙江等 20 余个省份承接工程，省外市场合同总额达 74 亿元，同比增长 100%，尤其是新疆、贵州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浙江交工在赞比亚、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等国成功承接项目，是开拓海外市场步伐较快的省级工程国企之一。

浙江交工利用其高度的市场化运作和灵活的开拓市场机制，在扎实浙江省内市场的同时，实现了向省外、海外市场拓展的战略布局，市场优势明显。

近些年来，浙江交工在保持浙江省高速公路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打造省道区域化建设巩固以公路工程为主的路桥业务；稳步推进省外核心市场建设，积极参与省外公路的新建及养护；大力拓展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业务及铁路相关业务等。浙江交工市场开发策略，使得浙江交工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度新增施工合同实现高速增长，为浙江交工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 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

① 工程施工收入

浙江交工是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公路施工企业，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主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属于路桥建设行业。

浙江交工的收入与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息息相关，通常路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一般为2-4年，因此浙江交工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金额往往决定着今后两三年的收入情况，近几年浙江交工收入实现的增长主要因为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增长。浙江交工历年累计新增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施工合同	77.09	109.97	101.86	116.14	274.74
增长率	-	42.65%	-7.37%	14.02%	136.56%

随着国家十三五交通投资额持续快速增加、“一带一路”规划政策支持PPP模式推行以及经营策略的转变，浙江交工2016年新增施工合同实现高速增长，全年新承接项目76个，合同金额累计274.74亿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A. 十三五规划中，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有了一定增长，同时高速公路项目中标比例相对十二五期间有一定提升；

B. 除保持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市场传统优势外，不断加大普通国省道公路、市政道路的承揽力度；

C. 浙江省外市场深入推进区域化建设并初见成效，合同总额74亿元，同比增长100%；

D. 海外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非洲、大洋洲、南美洲、东南亚市场进行了广泛布局；

E. 实现了几个新的业务突破：成功承接嘉兴等地下管廊项目，为地下工程奠定了基础；承接杭海城际铁路项目，实现铁路业务零的突破。

由于路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一般跨年度完成，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该类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根据浙江交工历年承建项目实施情况，一般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收入跨越四个年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因此对浙江交工收入的预测主要是每年新增合同的预测。

②项目新增合同的预测

国内项目新增合同的预测根据企业实际的情况分为两期，第一期2017年，以实际或意向合同项目为基础进行预测；第二期2018-2021年，根据历史增长情况、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浙江交工市场开拓情况进行预测。

第一期：2017年

A.浙江省内市场

根据规划，“十三五”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投资约10,000亿元，重点实施200个重大工程，其中涉及铁路及轨道交通50个、公路80个，其中公路投资4,000亿元。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公路投资额增长24.70%，其中高速公路投资计划额增长61.29%，国省道投资额增长39.86%。

高速公路：根据十三五浙江省高速公路投资计划表（实施类），2017 年预计浙江省将有 10 条新建高速推出，总投资规模 1,155 亿元。按照上述计划，浙江交工在 2017 年能承接合同将会大幅度增加，本次 2017 年新增合同按浙江交工实际中标、意向合同项目为基础，并结合省内高速推出计划以及浙江交工历史高速公路投标中标率作预测。

国省道：“十三五”投资计划相对于十二五投资计划增长了 39.86%，复合增长率 6.94%，“十三五”期间国省道投资增长给浙江交工业务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机遇。近年来浙江交工开始打造国省道区域化建设，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承揽力度。2017 年按已中标项目、签定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区域化建设重点跟踪项目规模对该项业务作预测。

轨道交通类：十三五期间，浙江省轨道交通投资计划为 5000 亿元，其中干线铁路投资额 1,300 亿元，市域铁路 1,30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 2,400 亿元。根据浙江省十三五规划铁路投资计划，浙江交工可能参与的干线铁路总投资额 1,766 亿元，其中十三五完成投资额 1,255 亿元，考虑到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温铁路、杭绍台铁路先行段均已开工建设，2017 年将会全面招标开工建设，因此浙江交工 2017 年能够参与部分干线铁路项目。目前浙江交工积极与央企合作继续探索联合体模式，2017 年按已中标项目、签定合作框架协议以及重点跟踪项目规模对该项业务作预测。

市政（含地下工程）类：浙江交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能够承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的城市道路施工、改造工程以及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业务。近年来，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开工建设目标，目前全国各地都在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6 年 10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2016—2020 年全省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00 公里以上，其中 2016 年开工建设 80 公里以上；到 2020 年建成 150 公里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快速发展地下综合管廊将给浙江交工带来巨大机会，2016 年浙江交工承接的嘉兴地下管廊项目是浙江省第一个规范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为浙江交工开拓市政地下工程业务打下了基础。浙江交工在公路业务发展中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能够在提升现有城市道路施工、改造工

程规模，2017 年按已中标项目、签定合作框架协议、地下综合管廊市场规模以及杭州地铁投资规模的情况对该项业务作预测。

B.浙江省外市场

近些年，浙江交工按照“深化一批核心市场、巩固一批成熟市场、创建一批储备市场”的经营思路，深入推进区域化和属地化建设，打造“省外根据地”，现已培育了贵州、新疆、福建等较为成熟的浙江省外市场，并进入了广东、河南、甘肃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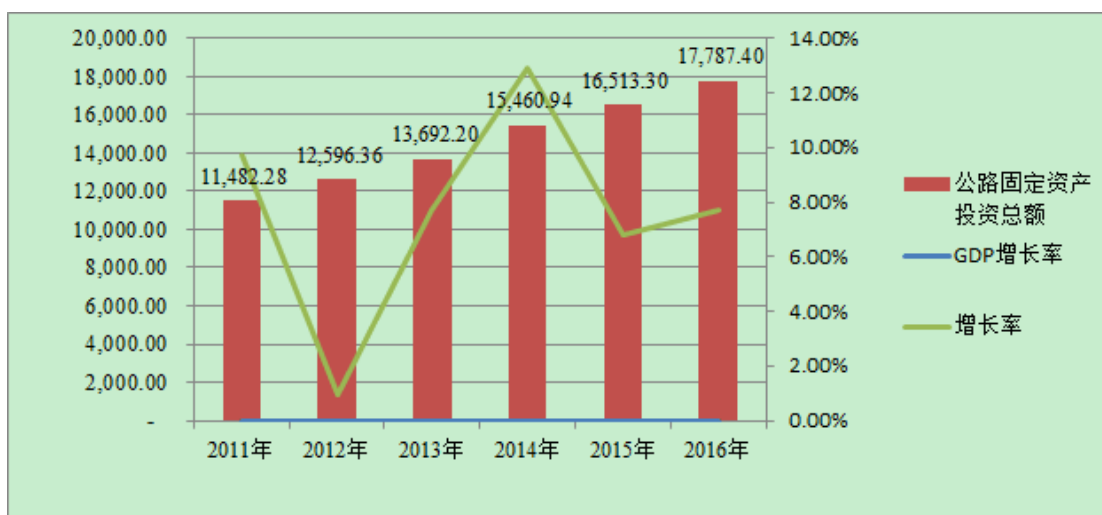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将新增通车里程 4.6 万公里，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 16.9 万公里，与 2016 年 12.3 万公里相比增长率约为 37%。在 2017 年全国交通运输会议上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公路建设投资额 7.8 万亿，其中 2016 年完成投资额 1.77 万亿。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因此相对于东部地区，十三五期间西部地区交通投资大规模增加，这给浙江交工拓展省外市场（尤其是新疆、贵州）带来一定的机遇。综上所述，考虑十三五期间全国交通投资规模的增长、浙江交工在省外成熟市场中标情况、储备市场的开拓情况，结合浙江交工已中标项目、重点跟踪项目对该项业务作预测。

浙江交工 2017 年国内项目新增合同预测 321 亿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国内项目新增合同金额 207.82 亿元。

第二期：2018-2021 年

路桥工程行业的投资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外部经济、国内通胀水平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

近年来，作为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1 年的 0.27 万亿增长至 2016 年的 1.78 万亿，复合增速为 13.40%，近六年全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如下表：



随着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继续保持在较快速度增长，公路建设投资稳中有升，而且随着 PPP 模式推行，政府引入社会资本弥补公路建设投资资金的不足，将进一步推动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扩大。

浙江交工在保持省内高速公路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打造省道区域化建设巩固以公路工程为主的路桥业务；稳步推进省外核心市场建设，积极参与省外公路的新建及养护；大力拓展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地下工程业务及铁路相关业务等。预计 2018 年起浙江交工的国内项目新增订单预计仍能保持小幅增长。浙江交工未来国内新增合同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国内项目新增合同	321	337	350	361	372	372
增长率	30.43%	5%	4%	3%	3%	

③工程施工收入预测

对于工程施工收入，本次预测根据企业实际的情况分为两部分预测，对于已签订合同项目可实现施工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已签订工程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抽查核实后，统计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不含税收入及未来年度可实现收入，尚有 90 个合同项目尚需继续履行完成，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约 195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收入预测，即 2017 年度确认 107.926 亿元，2018 年度确认 71.674 亿元，2019 年度确认 14.905 亿元，2020 年度确认 5.395 亿元；对于 2017 年起预计新增合同项目可实现施工

收入的预测是按合同预计总收入并结合历史收入分期情况跨越四个年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具体测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4年以前订单未执行部分可实现收入	56,654	12,697	-	-	
2014年订单未执行部分可实现收入	122,390	-	-	-	
2015年订单未执行部分可实现收入	302,296	185,483	19,125	-	-
2016年订单未执行部分可实现收入	597,920	518,505	129,924	5,395	-
2017年预计承接订单可实现收入	333,840	950,160	1,027,200	256,800	
2018年预计承接订单可实现收入		350,480	997,520	1,078,400	269,600
2019年预计承接订单可实现收入			364,000	1,036,000	1,120,000
2020年预计承接订单可实现收入				375,440	1,068,560
2021年预计承接订单可实现收入					386,880
合计	1,413,100	2,017,325	2,537,769	2,752,035	2,845,040

备注：上表中订单可实现收入为订单总额扣除增值税、暂定金后金额。

综合上述分析，工程施工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1,445,935	2,059,394	2,587,701	2,808,848	2,907,534	2,907,534
增长率	49.54%	42.43%	25.65%	8.55%	3.51%	0.00%

④养护业务收入

养护公司的收入主要与浙江省内高速公路的发展息息相关，截至2016年底，浙江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062公里，浙江交工下属3家养护公司日常养护里程

大约在 3500 公里以上，占了全省高速公路 85% 左右。根据浙江省公路局养护处统计数据，2011-2015 年期间，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从 17.79 亿到 32.4 亿，复合增长率 16.17%，主要是因为随着路龄的增加养护投入加大。因此未来浙江交工养护业务发展主要依靠：浙江省每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带来的日常养护收入；按照各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年限，过去十年投资建设的公路将逐步进入大修期带来的专项养护收入；在浙江省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升管养水平（建养一体化）带来的国省道养护业务。本次评估考虑浙江省高速公路路龄增加带来的专项维护施工业务的增加以及新增高速公路里程带来日常维护业务的增加，预计养护业务收入会保持一定的增速，但增速逐渐放缓，直到永续期保持不变。养护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养护业务收入	164,700	189,400	208,300	229,100	252,000	252,000
增长率	20%	15%	10%	10%	10%	

根据以上的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18,858	2,257,558	2,805,179	3,047,582	3,169,418	3,169,418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1,445,935	2,059,394	2,587,701	2,808,848	2,907,534	2,907,534
养护业务收入	164,700	189,400	208,300	229,100	252,000	252,000

综合上述分析，浙江交工未来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合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浙江交工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分析浙江交工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标的公司自身发展举措等，结合浙

江交工 2016 年底在手订单以及 2017 年中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业务拓展情况等，浙江交工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合理。

3、评估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通过分析浙江交工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地位、自身发展举措等，结合浙江交工 2016 年底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17 年中标合同情况、跟踪项目情况等，浙江交工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合理。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浙江交工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为 9.2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补充披露浙江交工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江山化工说明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益口径，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整体价值，即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之和，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frac{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主要参数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平均收益情况、浙江交工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行业地位等因素，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最终计算得到浙江交工的权益成本为 14.35%，债务成本为 4.75%，目标资本结构为浙江交工自身资本结构（D/E）为 91.15%，折现率（WACC）为 9.21%。

(3) 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评估机构收集的近年和浙江交工类似的大型路桥类施工企业并购案例中评估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并购标的资产	债务成本	折现率
000498	山东路桥	7.05%	9.40%
60003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6%	10.52%
	平均	6.86%	9.96%
	浙江交工	4.75%	9.21%

(4) 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折现率（WACC）为 9.21%，低于并购案例平均 9.96% 折现率水平。折现率差异主要是债务成本差异造成的：

①浙江交工基准日实际企业付息债务综合成本 4.33%，评估中选取 4.75% 作为债务成本。同行业山东路桥、四川路桥两个并购案例评估基准时点基准贷款利率高于本次评估基准时点基准贷款利率，造成折现率计算中债务成本约 2 个点差

异，如剔除债务成本差异影响，浙江交工折现率水平和同行业路桥公司并购案例折现率水平相近。

②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的指标，根据同花顺 iFinD 提取数据，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剔除负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17%、5.24%、5.10%。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折现率，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评估折现率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相关信息，折现率取值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浙江交工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可比交易折现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9.21%，折现率选取是谨慎、合理的。

3、评估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市场投资回报率、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浙江交工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浙江交工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